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馬芳娟(即馬超群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淳有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高興昌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	79-NX-037786-3	股票	1	400	